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受理的基本情况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于近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12月15日出具的《DS20171426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仲裁通知》（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058833号、2017中国贸仲京字第058834号），申请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新大洋”）、鲍文光《DS20171426号股权转让协议争议案》已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受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 1、申请人：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2、被申请人一：山东新大洋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 被申请人二：鲍文光

（二）仲裁事由

2016年1月4日，申请人与两被申请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被申请人山东新大洋将持有的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洋电子”）49.33%股权转让给申请人，被申请人鲍文光将持有的德洋电子1.67%股权转让给申请人。两被申请人合计转让德洋电子51%股权。两被申请人承诺德洋电子2016年净利润为8,000万元，2017年净利润为12,000万元，若业绩承诺期内，德洋电子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则被申请人以现金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2017年4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德洋电子2016年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审计报告显示2016年德洋电子扣非后净利润为4,311.89万元，未达到两被申请人业绩承诺的净利润金额8,000万元。两被申请人未按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业绩补偿款。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2016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2016年1月1日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交易总对价/业绩补偿期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金额。

（三）仲裁请求

1、两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2016年业绩补偿款6,583.28万元；

2、两被申请人共同支付业绩补偿款逾期利息1,357,328元，以人民币6,583.28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自2017年5月1日期暂计至2017年10月21日，计173天，共1,357,328元，实际应计算至业绩补偿款付清之日止；

3、两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98万元以补偿申请人花费的律师费；

4、两被申请人共同向申请人支付因本案仲裁发生的差旅费（差旅费金额根据实际发生情况主张，仲裁中申请人另行提供差旅费发生凭证）；

5、两被申请人承担本案仲裁费。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仲裁若公司胜诉并实际收到款项，将会增加公司当期利润。

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 1、《仲裁通知》；
- 2、《仲裁申请书》。

特此公告！

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2月22日